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史志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度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了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就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关系，积极进行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任期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开展资本市场的运行，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

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史志振

2017年4月10日